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169.23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99%。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0,184.98	40,000.0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7,169.2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99%。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浩瀚深度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9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综上,国金证券对本次浩瀚深度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39.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3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和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4,3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3%,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392,66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低成交价格为5.6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13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汉网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兴汉网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兴汉网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申请挂牌,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认定兴汉网际不符合创新层挂牌条件,则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变更为基础层。

同意兴汉网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兴汉网际向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1,532,600股,发行价格26.1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0,000,86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兴汉网际47.7241%股权,为兴汉网际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5.80%,公司仍为兴汉网际的单一大股东,兴汉网际依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兴汉网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磷酸西格列汀片、盐酸莫西沙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磷酸西格列汀片			盐酸莫西沙星片
英文名/拉丁名	Sitagliptin Phosphate Tablets			Moxifloxacin Hydrochloride Tablets
剂型	片剂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36个月
规格	25mg	50mg	100mg	0.4g
受理号	CYHS2201449	CYHS2201450	CYHS2201451	CYHS2200068
证书编号	2024S01221	2024S01222	2024S01223	2024S0125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542024	YBH11542024	YBH11542024	YBH1188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049	国药准字H20244050	国药准字H20244051	国药准字H2024407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17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磷酸西格列汀是由默沙东公司研制开发的一种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于2006年10月首次在美国批准,用于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盐酸莫西沙星片属于第四代喹诺酮类抗菌药,与前三代药物相比,其不良反应更小、对部分感染,如呼吸道感染的主要病原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及肺炎克雷伯菌等显示出更强的抗菌活性;同时具有抗菌谱广,耐药性低,半衰期长等优势。盐酸莫西沙星片主要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包括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磷酸西格列汀片、盐酸莫西沙星片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袁文峰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文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袁文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袁文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袁文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袁文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国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冯国灿先生接任袁文峰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冯国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承诺将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袁文峰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国灿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9月生,1990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哲学博士(计算机专业),2000年至2002年在英国Bradford 等大学客媒体研究中心做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模式识别、机器学习等,主持和参加了国家自然科学等20余项科学研究项目,在IEEE Trans. PAMI等学术期刊和会议发表论文100余篇;2014-2019年连续6年入选爱思唯尔(Elsevier)计算机科学中国高被引学者排行榜。曾任第七届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会常务理事,第五、六届广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理事长。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中山大学数学学院副教授;2004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山大学数学学院教授;2005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山大学数学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省数学会副理事长及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名誉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冯国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1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共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该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芬女士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田芬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田芬女士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等。彭金勇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丽子女士自201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郑丽子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郑丽子女士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人民币273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73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董事张元泽先生、李道勇先生、孟庆华先生及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罗中良先生、袁文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邹凌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73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86元/份调整为16.51元/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2元/份调整为34.97元/份。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文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国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冯国灿先生接任袁文峰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